

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）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编制完成《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特予以公布。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结合保障办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开、讲究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社会提供便利、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2	14	385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处理决定数量
政府集中采购	3	310.283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度还不够；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：一是进一步严格制度管理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监督考核，从制度上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切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